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50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董瓊雲

被告 上口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美君

被告 劉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上口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26日邀被告劉美君、劉志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86%機動計息（目前為2.7%），上口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上口公司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247,803元及自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還。而劉美君、劉志
02 傑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上口公司就系爭借款負
03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
08 明細查詢單、債務人存款帳號往來明細表、放款利率歷史資
09 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77至79頁），而被告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
12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劉美君、劉志傑既
13 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借款自應與上口公司負同
14 一清償責任，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從而
15 ，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蔡妮君